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6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晶女士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沈晶女士2月5日、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增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数量	本次增持后	
		持有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		持有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沈晶	2018/2/5	12,625,364	3.00%	77,000	12,702,364	3.02%
沈晶	2018/2/6	12,702,364	3.02%	300,000	13,002,364	3.09%

2018年以来，截至目前沈晶女士共计增持公司股份800,000股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）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1、增持目的

沈晶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，未曾减持过公司股票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作出上述增持决定。

2、增持计划

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，沈晶女士不排除未来继续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增

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，沈晶女士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，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沈晶女士承诺：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本次股份增持的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5、若后续沈晶女士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6日